

2015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註冊外觀設計 (修訂) 規則》

(由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第 79 條並經財政司司長同意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費用)

(1) 附表，費用號碼 14——

廢除

“1,230”

代以

“790”。

(2) 附表，費用號碼 15——

廢除

“1,860”

代以

“1,200”。

(3) 附表，費用號碼 16——

廢除

“2,740”

代以

“1,760”。

(4) 附表，費用號碼 17——

廢除

“4,170”

代以

“2,690”。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梁家麗

2015 年 1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則**》) 的附表，以調整若干項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及《主體規則》須繳付的費用。